赵和镇医养中心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河南晨升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赵和镇医养中心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赵和镇医养中心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二标段）　。

2. 工程地点：　孟州市赵和镇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孟发改〔2024〕90号　。

4.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

5. 工程内容：　赵和镇医养中心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二标段）水泵房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通知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陆万肆仟柒佰零伍元伍角捌分　(¥　1,064,705.5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仟捌佰叁拾陆元叁角玖分　(¥　21,836.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　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3.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实际竣工工程量据实结算，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市场行情如何变化，材料价格、人工费用等成本如何波动，该工程量单价不予调整 。

五、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期满后无息退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田帅_____。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

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

（3）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双方事先协商一致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其他：__/__。

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1项〔发包人违约的责任〕约定暂停施工满__56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约

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对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限期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造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每次不少于 1000.00 元；

（2）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更换不合格的处理和工程设备，并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10 %承担违约金，每次不少于 1000.00 元；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直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或者发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工期延误、工程费用增加等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投资、信誉等损失；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次不少于 1000.00 元；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0 元 ，工期延误超过 9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另行安排修复，承包人应承担修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另加 15%管理费；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9.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9.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9.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条款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水池和临时消防设施及防尘喷洗装置等设施（费用自理）。

施工区域内产生的垃圾（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水等）承包人外弃到政府指定位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孟州市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晨升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2083496234

地　址：孟州市赵和镇西赵和村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4547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1-8555886

传　真：0391-8555886

电子信箱：49137242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河雍大街支行

账　号：262474614955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晨升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赵和镇医养中心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二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见工程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

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河南晨升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孟州市赵和镇西赵和村府前街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91-8555886

传　真：0391-85558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河雍大街支行

账　号：262474614955

邮政编码：454750